

利益集团理论与会计信息披露管制均衡

柯 琼

(华中科技大学 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作者简介] 柯 琼(1972-), 女, 湖北公安人,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金融系讲师, 博士生, 主要从事会计理论研究。

[摘 要] 围绕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着的三大利益集团分别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和会计信息的鉴证者。由于集团规模和利益性质的差别, 只有作为会计信息提供者的企业才是寻求管制的主要行动集团, 而均可从管制中受益的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和鉴证者只能构成寻求管制的次要行动集团。管制需求的存在是管制供给有效并实现会计信息披露管制均衡的前提。在我国以供给为主导建立会计信息披露管制制度的过程中, 会计准则制定主体的代表性和会计准则制定程序的充分性是激发利益集团的管制需求, 以形成均衡管制政策进而得以顺利实施的关键问题。

[关键词] 利益集团理论; 会计信息披露管制; 会计准则制定; 博弈均衡

[中图分类号] F235.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3-0382-00

管制的公益理论强调, 市场失灵所导致的社会福利净损失是政府管制的正当理由。在证券市场上, 管制的公益理论体现为要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虽然政府管制措施的初衷是如此, 但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 导致具体管制措施形成的真正原因往往是被管制企业所具有的寻利动机, 这种现象被学者称作是管制的利益集团理论。本文依据利益集团理论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供需情况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揭示会计信息披露管制均衡是受政策需求面与供给面中多元政治经济因素影响下各利益方充分博弈的产物。这对于解决我国以供给为主导建立会计信息披露管制制度过程中存在的管制需求不足、管制政策实施不力的问题极富现实意义。

一、利益集团理论与会计信息披露管制

利益集团, 在西方政治学中一般又被称为压力集团, 通常是指那些有某种共同的目标并试图对公共政策施加影响的有组织的实体。传统的利益集团理论认为, 集团的存在是为了增进其成员的利益, 有共同利益的个人或企业组成的集团通常总是具有进一步增进这种共同利益的倾向, 个人可以通过代表其利益的集团来实现或增进他的个人利益。有共同利益的个人所组成的集团, 谋求的是集团共同利益的说法, 实际上是个人行动的目的即追求他自身利益最大化这一命题的扩展。在这种理论看来, 理性的经济人可以通过纯粹个人、没有组织的个人行动来有效地增进他的个人利益。

然而, 奥尔森对这一传统理论提出了挑战。他认为, 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 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某些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 有理性的、寻求自身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1] (第 2 页)。换句话说, 即使一个大集团中所有个人都是有理性的和寻

求自身利益的,而且作为一个集团,他们采取行动实现其共同的利益或目标后都能获得利益,他们还是不会自愿地采取行动来实现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之所以这样,奥尔森认为是因为集团或组织的基本功能是向其全体成员提供不可分割的、普遍的利益,这种利益是一种具有非排他性的公共品或集体物品。这种集团利益的共有性,意味着任何单个成员为这种共同利益做出的贡献或牺牲,其收益必然由集团中的所有成员所分享。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集团的规模大小与其成员的个人行为和集团行动的效果密切相关。这就是著名的“集团规模”命题:利益集团规模越小,其成员就越有积极性采取某种手段去影响政府的管制。

奥尔森的集团理论主要是从需求角度来讨论政治行动或集团行动问题的,他把利益集团的寻利或寻租行为看作是一种管制的需求行为。在奥尔森之后,更多的学者倾向于从需求和供给相结合的角度来研究管制问题。施蒂格勒就将管制看成是一种商品,认为这种商品的产生和发挥作用可以用经济学上的供求关系来解释^[2](第210-240页)。将管制看成是受基本供求关系影响的一种产品,有助于发现影响管制对个人和集团的价值各种因素,因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某种产品总是优先供应给那些出价最高的买主^[3](第335-358页)。

将利益集团理论应用于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分析,并不是要否定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公共利益基础,因为失去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管制将无以立足。而是要用利益集团理论的供求分析方法,来揭示会计信息披露管制制度的形成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而为改善我国会计信息披露管制政策的实施效果提供理论依据。

二、利益集团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

围绕着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主要存在三大利益集团:以投资者为主体的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以经理人为主体的会计信息的供给者和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会计信息的鉴证者。这三大集团都从管制中获益,因而都存在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要,但这种需要能否转化为现实的需求值得进一步分析。

(一)投资者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分析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中会计信息的使用主体,一旦市场失灵,他们就是最大的受害者,通常认为其应当是会计信息披露管制需求的主体。

但是,投资者对于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是否有效还存在巨大的障碍。首先,投资者必须有支付能力并且有能力实现该商品的效用,即投资者应该善于利用财务报告,不仅能读懂财务报告,而且还能据此做出理性分析和判断。如果投资者不能有效地理解和利用会计信息,那么就根本谈不上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内容庞杂,一般投资者难以理解,即使是能够完全读懂也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所以对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而言,必须是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和大量的研究时间才能据此理性投资的。因此,有观点认为,中小投资者可以不需要太多的会计信息,他们可以利用投资组合、效仿拥有较多信息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参加各种学习或是干脆用脚投票等方法来保护自己,而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控制权市场、经理人市场、私人契约或是监督来迫使企业管理当局自愿披露更多信息。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科菲认为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真正受益者是证券分析师与机构投资者,他们能够避免会计信息重复搜集与鉴证的成本,综合强制性披露和自愿性披露及其他渠道的信息来提供决策参考^[4](第13-15页)。其次,投资者作为管制需求主体应当有足够的激励去寻求管制。证券市场上,分散的投资者是一个奥尔森所谓的“大集团”,各自都有搭便车的心理,只愿意分享管制收益而不愿意承担管制成本,因而总体上缺乏寻求管制的激励。因此,广大中小投资者尽管会受到信息不对称的巨大伤害,但他们并不会因此而成为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有效需求主体。

(二)企业管理当局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分析

从理论上讲,会计信息的供给者出于信号甄别的动机会寻求会计信息披露管制。上市公司的企业

管理当局为了有效地降低代理成本,解除受托责任并保持对企业的控制地位,将会向市场主动传递信息。但是,当质量较差的上市公司发出信息噪音时,投资者就需要花费大量资源去甄别。而且由于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投资者有时无法区分投资失败是来自于市场的不确定性还是来自于企业管理当局的败德行为,投资者一旦发现信息甄别的成本远远大于信息使用的成本时,就会放弃甄别从而形成混同均衡市场,并最终导致市场效率的丧失。上市公司管理当局为了避免资本市场中“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可以从以下几种方式中选择:(1)采取非理性的行动来传递其较高质量的信号;(2)将信息披露系统置于某一独立机构的监督和鉴证之下,从而产生审计服务的需要;(3)向股东提供担保,如果最终发现有隐瞒不利信息的情况,他们愿意接受惩罚。第一种行为完全依赖市场的自发性调节,通过大量公开信息迎合投资者信息甄别的需求进而提升企业的市场价值,但该信号传递行为的效率将受到模仿信息传递行为的干扰,而且除了传递的高成本之外没有其他激励,因此是一种得不偿失的非理性行为;第二种行为将产生审计的需求,但前提是要保证中介机构的权威性与独立性,否则审计难以确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计也就失去了意义;第三种行为将产生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管制的实施实质上是加大了经营不善公司的会计信息造假成本,迫使他们在造假成本高于造假收益时不得不披露真实信息,对于经营好的公司而言,管制减少了市场噪音就等于是降低了披露成本。由此来看,所谓会计信息披露管制并不构成对自愿遵守会计准则的公司的强制,而是对不愿遵守准则的企业的强制,这加大了这些企业的造假成本,从而有益于质量优良公司的发展^[5](第 150-151 页)。因此,会计信息披露管制是质量优良公司所寻求的,目的是将自己与经营不善的公司区分开来,争夺稀缺资本以及有效地降低代理成本,解除受托责任并保持对企业的控制地位。

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的企业管理当局是一个奥尔森所谓的“小集团”,更容易分摊寻求管制的成本,因此上市公司应当是管制的积极寻求者。不过上市公司能否形成有效的管制需求还依赖于特定的市场环境。首先,市场必须能真正对上市公司的企业管理当局形成压力。只有当企业的市场价值与企业管理当局的利益密切相关,企业管理当局才会为了降低代理成本、增加企业价值而向市场传递信息,并主动寻求管制来降低投资者的信息甄别成本。其次,遵行管制规范的成本应当小于不遵行管制规范的成本。不遵行管制规范的上市公司应当受到严厉的惩戒,惩戒应当有足够的威慑力,足以大量减少类似事件的发生,而遵行管制规范的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诉讼风险,否则如果管制不能分离出经营好与经营差的公司,管制无效,那么上市公司也不会产生主动寻求管制的需求。再次,资本市场中经营得好的上市公司应当多于经营得不好的上市公司。换言之,如果市场上大多是经营不善的公司,通过造假可以获得比寻求管制更多的利益,则不可能形成寻求管制的集体行动,市场只能处于混同均衡状态。最后,管制应当通过合理的政治程序保护投资者利益。尽管出于个人理性,分散的投资者难以形成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有效需求,但一旦存在会计信息披露的管制,就需要通过一定的制度安排,使得投资者有条件或机会与企业管理当局讨价还价,充分博弈,否则管制如果不能体现投资者的利益保护,而是倾向于企业管理当局利益一边倒,将会导致投资者的退出、市场规模缩小,管制就失去了意义。因此,企业管理当局的会计信息披露管制需求必然要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投资者的管制需求。

(三)职业会计师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分析

职业会计师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源于其为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提供的审计鉴证服务。按照詹森和梅克林的分析,审计是一项能有效地降低代理成本,从而增加企业价值的制度安排^[6](第 305-360 页)。职业会计师因为提供了有效的审计服务,而取得相应的收入。这一审计鉴证服务的核心是对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发表专家意见。然而,在不确定和不完备的市场上,受制于人的有限理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一个没用的概念^[7](第 331-348 页)。取而代之的是会计信息的“可验证性”,即独立的会计师们按照同一程序加工处理同一初始数据能得出大致相同的结果。显然,它所体现的是一种程序理性观念,要求会计行为程序无偏见和无差错地被运用。可验证性是职业会计师执行其职能的重要基础,注册会计师进行外部审计所能保证的其实是程序理性观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即按照一套被认可的会

计规则进行会计信息的生产与提供。职业会计师在进行财务报表的验证时,如果有一套既定的会计准则,那么他(们)不仅可以提高执业效率、降低执业成本,还能据以有效地劝说公司管理当局放弃一些不恰当的报表编报,从而有助于注册会计师为自身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因此,职业会计师存在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潜在需求。首先,他们对会计专业知识有更深入的理解,被投资者与企业管理当局信赖,其执业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其声誉与未来的收益,会计管制的存在使得职业会计师在维护其声誉的同时可以大大降低其执业费用,从而提高整个职业的收益水平。其次,由于会计知识的专业性,他们更容易组成小集团来采取一致行动维护自身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职业会计师对管制需求的有效性是附属于企业管理当局的管制需求的。只有市场上的企业积极寻求管制,对审计担保服务的有效需求才会越大。审计市场规模越大,职业会计师从提供优质审计服务中获得的收益越大,对管制的需求才会越强烈。在市场上的企业缺乏寻求管制的激励时,审计只会沦为一种摆设。

综上所述,尽管从理论上,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供给者与鉴证者都从管制中获益,因而都存在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要,但由于集团规模的大小与利益关系的性质不同,只有企业管理当局才是寻求管制的“主要行动集团”,而广大投资者与注册会计师只能构成寻求管制的“次要行动集团”。在成熟的市场上,会计信息披露管制是被管制者——企业主动寻求的,目的是形成市场上的分离均衡,降低代理成本,争夺稀缺资本。

三、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供给与均衡

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供给是对各利益集团管制需求的回应,只有存在管制需求的供给才能实现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均衡。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核心是会计准则的制定,包括两个问题:会计准则的制定主体与会计准则的制定程序^[8](第69-73页)。因此,会计信息披露管制供给的有效性就具体表现为会计准则制定主体的选择和制定程序的安排上,即准则制定主体的选择与制定程序的安排要能解决在准则的制定过程中如何充分反映并协调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需求的问题。这是实现管制均衡进而有利于管制政策实施的前提。

历史地看,会计准则的制定主体经历了由会计职业界向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独立管制主体的演变。美国是最早制定会计准则的国家,1934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将准则制定的法定权赋予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会计职业界的游说下,证券交易委员会又将这一任务授予了会计职业界,自己保留对会计准则制定的监督和否决权。最初成立的会计程序委员会(CAP)和会计原则委员会(APB),由于其组织成员的代表性不强、独立性不够、制定程序过于封闭,加上其工作进展缓慢,未能解决会计实务中因环境变化而出现的新问题,故不能反映和满足利益各方的需求,因而相继被淘汰。直到1973年成立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从组织结构和制定程序上克服了上述历史局限,才得以保持准则制定主体地位至今。其他国家的准则制定主体也经历了类似的变革。英国1988年取代旧会计准则委员会(ASC)而成立的新会计准则委员会(ASB),其组织成员吸纳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以及上市公司的代表,故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而被接受。即使具有政府编纂或制定准则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德国和日本,也相继于1998年和2001年成立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独立准则制定机构开始准则的制定工作。以上经验说明,准则制定主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反映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需求,是被利益各方接受的前提,其所制定的准则也容易得到公众的认可而有利于实施。

除了准则制定主体的广泛代表性外,准则制定程序的充分性是所制定的准则得到普遍认可和有效实施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所谓准则制定的充分程序是指通过意见征集、组织听政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等过程,从准则的选题到准则的内容充分收集利益各方的意见,从而达到利益各方充分博弈的这样一个过程。会计准则制定的“充分程序”在为不同利益集团提供了就各自利益进行充分博弈机会的同时,也为

准则制定机构提供了衡量将出台的管制政策成本效益的机会,从而体现了“适度管制”的理念。因而,从静态来看,最后出台的会计准则并不是精确计算的结果,而是各利益集团“折衷”的产物。比如,2001年6月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同时发布的两项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对商誉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就是“折衷”的典型例子。新企业合并准则要求所有企业合并事件都必须采用购买法,这必然要确认大量的商誉,按以前准则规定商誉要摊销进入企业的成本,这将会大大提高以并购为主要扩张手段的高科技行业的成本,从而削弱这类企业的竞争力,因而受到高科技行业领袖们的极力反对。作为协调,同时颁布的商誉准则改变了原来商誉必须摊销计入费用的规定,允许企业每年进行价值测试,只有发生减值时才需将减值部分计入费用。还比如,1993年通过的关于“某些债务及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放弃了最先要求所有的金融资产与债务都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企图,只要求用于正在交易或是准备交易的证券,而对于准备持有至到期的证券仍以成本计量,并且因公允价值波动带来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不计入利润表,而是在股东权益下单列一项。之所以这样规定就是考虑到了大量持有金融资产和债务的银行的利益。上述只是众多准则制定中的两个例子而已。准则制定者必须促成足够牢固的一致意见,才会使不喜欢新准则的利益集团依然会接受它^[9](第296页)。从动态来看,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完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次博弈过程的完成,会计准则便暂时达到了“纳什均衡”状态,一旦新技术、新业务出现而现有的会计准则未能涵盖时,则又会引起新一轮的博弈,其结果又会达到新的“纳什均衡”。这样,会计准则经过多次博弈就会不断得到改善,“纳什均衡”点就会不断地由低层次向高层次逼近,从而提高会计准则的执行效力。

四、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管制供给需求状况分析

由于我国特殊的政治经济环境,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供给与需求表现出企业缺乏寻求管制的激励,在具体管制措施上存在管制过度与有效管制不足并存的现象,这已成为我国会计信息披露管制政策实施效果不佳的根本原因。

在需求方面,我国上市公司难以形成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内生性需求。首先,我国的上市公司大部分脱胎于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并没有改变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特征。产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缺失使得我国不存在一个有效的经理市场和接管市场,不能形成对企业管理当局追求长期价值和声誉的激励与压力,因而企业不具备提供真实会计信息的内在激励。其次,我国的股票市场是国家为了解决国有企业的融资问题而推动成立的,决定企业能否上市的条件实际上并不是其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而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谈判能力,以及企业对地方政府的寻租能力,这样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就成为一种偶然的情况。相反,大部分上市公司都是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好的企业,而经营状况不好的上市公司是没有披露真实会计信息的激励的。因此,一个大部分上市公司都是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好的公司类型的低端混同市场,是不可能产生寻求财务呈报管制的集体行动的。最后,我国对会计造假行为的处罚力度还达不到惩戒的作用,相比之下对管制的寻求是一种高成本的行为,因而难以形成对企业管理当局的激励。由于企业管理当局不能充当寻求管制的“主要行动集团”,投资者与注册会计师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需求也处于无效状态。

管制有效需求的不足决定了我国会计信息披露管制是以供给为主导的管制。这表现在我国的上市公司财务呈报管制制度是国家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通过模仿和移植而建立的一项外生制度安排。如果管制供给制度安排合理,也可以激发市场参与主体的内在需求。虽然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力图向以美国为代表的准则制定看齐,但在准则制定主体的选择与准则制定程序的安排上,离有效供给所要求的充分反映与协调不同利益集团的利益需求与矛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宗旨还相差甚远。一方面,准则制定主体的利益代表性不够。在我国会计准则制定的过程中,尽管吸收了政府官员、高等院校教师、机关部门的实务工作者参与,国内外专家也对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了咨询,但从整体上看,在会计

准则制定过程中并未将代表大多数会计准则使用者、影响会计准则运用较多的工商界会计工作者吸收进来。即使被吸收进来参与准则制定的人士也都是兼职的,他们并不对最后发布的准则负责,因而,缺乏进行利益博弈的激励。另一方面,准则制定程序不充分。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准则制定过程公开性不足。虽然我国财政部规定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分为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和发布四个阶段,但从我国会计准则制定的现状来看,除了最后一个阶段社会公众能够看到准则的正式发布以外,前三个阶段都存在公开性不足甚至不公开的状况。社会各界对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讨论意见被采纳与否,准则最终是否发布经上报领导批准,会计准则委员会成员没有表决权,相比 IASC 和 FASB 的“公允程序”,外界对这些过程均不得而知。第二,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的范围和对象不够广泛,征求意见的时间过短。我国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反馈意见大致来自两个来源:高等院校和部委以及各地财政局所组织的座谈会记录,很少见到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反馈意见,并且财政部网站上公布的新会计准则(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有过的征求意见稿的时间最短只有16天,最长的也只有31天,留给利益相关者考虑以形成独立意见的时间不充分。

上述会计信息披露管制供给与需求的状况使得我国准则制定机构出台的会计管制政策并不是各利益集团充分博弈的产物,在具体规范上同时存在管制过度与管制不足的局面。比如新颁布的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一方面对于存货发出计价取消后进先出法,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在未来期间不予转回,存在管制过度的倾向;另一方面,又对非货币性交易按公允价值计价、允许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利润表等,存在管制不足的嫌疑。而准则制定主体的解释是与国际会计准则协调,显然说服力不足。在这样的规则面前,企业管理当局并不通过参与准则制定过程而获得利益,而是更倾向于发现并利用所制定准则的漏洞来提高自身的经济利益,这使得我国会计准则的实施效果并不如准则制定者期望的那样理想。

五、结论与建议

任何一项管制制度的有效供给都必须有相应的社会需求,无论是需求在先,为回应需求而提供的供给,还是由供给自行创造的需求,都是如此。在由供给主导的管制政策中,只有通过管制制度的有效安排,即管制制定主体的广泛代表性和管制制定程序的充分性来引导进而激发需求,以实现管制的均衡,管制政策才能得以有效实施。

根据如上的分析,针对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1)准则制定可广泛吸纳一定比例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界人士(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的参与。这等于向企业实务界传递了一种信号,一种希望企业实务界参与、且其意见对我国准则制定非常有用的信号。这样,学术界可以就会计准则的逻辑性和技术性反馈意见,而实务界可以就会计准则的经济后果性及在会计实务中的执行和实施发表意见,这样将有助于提高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的高质量和透明度。(2)扩大征求意见稿的征询范围,改变以往我国的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的方式。如直接、及时地在财政部的网站上公布征求意见稿,使企业和会计实务界能够及时了解到相关情况。(3)缩短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流转程序及增加征求意见稿的周期。以往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形式是公文传递式的,如“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这种信息传递模式其实人为增加了代理环节,容易产生效率低下的问题和“信息过滤”的结果。为此,应该让征求意见稿在第一时间几乎同时到达那些关心我国会计准则制定,而且有动机表达意见的人手中。(4)我国的会计准则制定还应该增加透明度,定期向学术界、企业界公布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包括采纳意见的原因,以及拒绝采纳意见的深层考虑。这样才可能形成一种有效的交流平台,充分调动学术界和企业界参与会计准则制定的积极性,使得我国制定的会计准则从逻辑严谨角度和符合国情方面都有所改进。

针对管理当局对会计信息披露管制需求不足的状况,更要从公司治理方面反思,包括改进管理当局

的遴选机制,培育经理人市场和接管市场;改进管理当局的报酬体系,增加管理当局货币性报酬对企业业绩的敏感性;健全事后惩罚机制,使上市公司造假成本和造假收益不对称,遏止财务造假对企业财务业绩带来的扭曲性,使会计准则的执行良性化,等等。这是激发管理当局对会计信息管制的需求,改进会计信息披露管制政策实施效果的重要制度环境因素。

[参 考 文 献]

- [1] [美] 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2] [美] 斯蒂格勒. 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M]. 潘振民,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3] Posner. Theories of Economic Regulation[J].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1974, (5).
- [4] [美] 科 菲. 市场失灵与强制披露制度的经济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2, (1)
- [5] [美] 桑 德. 会计与控制理论[M]. 方红星,等译.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 [6] Jensen &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J]. Journal of Finance Economics, 1976, (3).
- [7] Ijiri. Cash Flow Accounting and its Structur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1978, Summer.
- [8] 陈汉文,姚 尧. 公司制企业会计管制问题研究[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4).
- [9] [加] 司可脱. 财务会计理论[M]. 陈汉文,等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 邹惠卿)

Interest Groups Theory & Equity of Regulation 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KE Qiong

(Business School,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Hubei, China)

Biography: KE Qiong (1972-), female, Lecturer, Doctoral candidate, Business School,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joring in accounting theory.

Abstract: There are three main interest groups related to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users, providers and auditors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nly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as the providers is to be primary action group seeking for regulation due to both group size and interest substance among these groups, the others benefiting from the regulation are secondary action group. The regulation exists as the result of demand for it, which leads to the equity for supplies matching demands. In China, the regulation system is established based on supply-oriented forces, thus the arrangement of standards-setter and standards setting process are critical to regulation policies efficiently carried out by the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Key words: interest groups theor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gulation; accounting standards setting; equilibrium of game